

#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2021 年 3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太安公估”）签署《保险公估合作协议（2021 年度）》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，公司与民太安公估合作，委托民太安公估从事车险业务出险的现场查勘、定损、疑难案件调查、人伤查勘、人伤核定、车险案件品质检查、测评、审计等；从事财产险业务中的保险标的承保前的风险查勘及评估、承保后的防灾防损咨询顾问服务，赔案的现场查勘、检验、定损、理算以及人伤查勘、人伤核定等；从事人身险业务出险后的医疗查勘、跟踪、调查取证、医疗单证审核、病历调取或理赔资料收集等公估工作。

公司与民太安公估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《保险公估合作协议（2021 年度）》，统一约定车险、财产险和人身险业务公估合作事宜。预计 2021 年度产生的公估费不超过 6800 万元。

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民太安公估向公司提供保险公估服务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

（一）关联法人名称：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（三）经营范围：在全国区域内(港、澳、台除外)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、估价及风险评估；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、检验、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；风险管理咨询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（四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.71 亿元

（五）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持有民太安公估 22.05% 的股份，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童清任民太安公估董事，公司副总裁于凤仁任民太安公估监事。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条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：……

（六）本办法第六条（一）至（四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”和第六条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，为保险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：……（三）保险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”之规定，因民太安公估属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，据此，民太安公估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即《保险公估合作协议（2021 年度）》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签署完毕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：

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车险：16家分公司车险标准案件的公估费价格根据《保险公估合作协议（2021年度）》相关条款约定，其他合作模式下按当地对应市场价格标准确定。16家分公司之外的分公司参照《保险公估合作协议（2021年度）》的相关条款，具体由双方下属分支机构自行根据市场水平协商确定。预计2020年度车险案件的公估费用不超过6000万元。

财产险：财产险业务收费标准根据《保险公估合作协议（2021年度）》的相关条款约定收取，预计2020年度财产险案件的公估费用不超过500万元。

人身险：人身险公估业务收费具体项目、区域、规模和收费标准根据《保险公估合作协议（2021年度）》相关条款约定。预计2020年度产生的公估费不超过300万元。

以上各项业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对目前业务的情况的预计，在前述2021年度公估费关联交易总额度6800万元内，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以上车险、财产险及人身险业务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关联交易额度。

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车险部分：车险按实际委托数量按月结算，并根据年度考核进行调整。

财产险部分：根据个案实际情况进行结算。

人身险部分：一般案件公估费按月结算，民太安公估完成人身险

案件的委托事项并移交案件资料，公司通过案件审核后即可结算公估费；特殊案件减损奖励逐案计提，案件结案后结算。

### **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**

公司与民太安公估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《保险公估合作协议(2021 年度)》，协议自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**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**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，每案委托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价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、合理。

### **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**

2020 年 12 月 27 日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以电话会议的召开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保险公估合作协议（2021 年度）〉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。

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保险公估合作协议（2021 年度）〉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，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。

### **六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此次交易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公司已

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本公司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本着独立、审慎原则，经过认真审查，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保险公估合作协议》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，提高公司车险、财产险和人身险案件的查勘定损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，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、价格的公允性，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1日